

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辦入園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營雪遊字第 1071001963 號修訂

壹、入園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及《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訂定。
- 二、凡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生態保護區，請先行於「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以下簡稱入園申請服務網)申請入園許可證及登記住宿山屋營地，並依「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步道分級入園申請規定」、「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雪季期間入園申請說明」等各項說明及本處公告之相關規定填寫辦理。
- 三、申請人應瞭解並填具所有正確的隊員資料與行程計畫。如明知為不實或冒用他人資料填載入園申請之事項，已構成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嫌，或構成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如查證屬實，本處將依法先予以退件處理，另配合司法機關調查提供相關申請資料。

貳、線上申辦入園說明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國人及外籍人士均可申請。
- (二) 領隊需為年滿 20 歲成年人，並能承擔整體登山隊伍安危，請領隊務必轉知每位隊員遵守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並負有督導與保證之責任。
- (三) 隊員如未滿 20 歲須取得家長同意，並於申請時上傳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

二、受理申請時間：

- (一) 一般隊伍須於入園日前 7 日至出園日前 1 個月每日 07:00-23:00 提出，申請的所有行程日期皆須在此日期範圍內才接受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例如申請 10/5~10/8 行程，10/8 下山至登山口，則該行程於 9/8 日 07:00 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9/27 日 23:00 止受理申請；申請 3/29~3/31 行程，最早可申請時間為 3/1 日 07:00。
- (二) 專案申請隊伍請參照「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專案申請作業規範」辦理。

三、資料填寫：

- (一) 每件申請案為一隊，每隊申請人數請依「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步道分級入園申請規定」辦理，一般期間除聖稜線需為3人以上，其餘路線為1-12人；雪季則請依「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雪季期間入園申請說明」申請，申請入園人員均不得重覆。
- (二) 行程規劃原則以10日為限。
- (三) 核准入園人數以各山莊人數為上限，本處將以申請之順序、隊伍人數及山屋容納量作為排定床位之依據，申辦入園前，請先至入園申請服務網「宿營地與床位查詢」確認是否有足夠床位，以避免床位不足退件。
- (四) 網路申辦入園填寫資料時，請依「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步道分級入園申請規定」、「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雪季期間入園申請說明」等相關規定填寫並檢附資料再送件，以確保您的權益。
- (五) 申請成功送出資料後，須3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審核時間，可於入園系統首頁查詢「申請進度查詢」審核結果，並寄送審核結果通知至電子郵件信箱。若案件列為補件中，請於2個工作日內(不含假日)，利用系統「資料線上異動」功能修正申請資料或上傳所需之證明文件，逾期將予以退件。

四、異動說明：

- (一) 申請案件一旦送出後，原則不接受申請資料異動，如需修改申請資料請自行取消，並請於入園7日之前重新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 領隊因故無法前往，請於入園日3日前(不含假日)提交《雪霸國家公園登山隊伍領隊異動申請書》，並依申請規定檢附新領隊之相關證明文件，每隊限更換1次，1人獨攀隊伍則不接受更換。
- (三) 申請核准後之隊伍無法依申請時間前往時，應於入園前5日上網自行取消入園申請。領隊可取消整隊入園，隊員則自行取消隊員之申請，釋出之名額由候補名單遞補。

五、草稿系統：

- (一) 全天候可上線填寫資料並儲存草稿。

(二) 輸入申請人資料即可儲存草稿，並利用入園申請服務網系統「資料線上異動」-「草稿資料查詢」查詢草稿進行修改。

(三) 草稿可保留 7 日，如在路線行程規劃進行修改，系統將清除所有草稿內的資料而需重新填寫相關資料。

六、候補機制：

(一) 申請行程之所有宿營地皆須有剩餘床位，始可進入審核程序。如登記之任一個宿營地已額滿，則行程中所有登記住宿之宿營地皆會排入候補。

(二) 入園申請服務網每日晚間 23:00 統一由系統辦理排程，依照候補隊伍成員數，小於或等於釋出床位數之隊伍優先排定。如釋出名額大於第一順位之候補名額則由第一順位者取得，若釋出名額小於第一順位者則由更小名額之第二順位或第三順位遞補，依此類推。

(三) 後補至入園日前 5 日(不含入園日)晚間 23:00，如仍無宿營地釋出將由系統自動退件。

七、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考圖一申請流程圖。

參、違規查核

一、入園申請系統於案件申請時會查核黑名單紀錄，並據此是否核准其入園申請。

二、如有下列事項，本處得停止隊伍領隊及該員入園線上申請資格；如有違反國家公園法及本處公告禁止事項則另處以罰鍰：

(一) 停止入園線上申請資格半年：

1. 未於入園日前 1 日上網自行取消入園申請。
2. 未申請或未依規定使用床位者；雖於現場經管理人員或志工基於安全考量同意入住者亦同。

(二) 停止入園線上申請資格一年：

1. 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者，如未經許可入園、冒名入園及領隊未到之隊伍。
2. 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公告禁止事項。
3. 違反「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雪季期間入園申請說明」及「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登山路線分級入園申請規定」。

(三) 停止入園線上申請資格三年：

1. 領隊對於生態保護區之規定，未負督導與保證之責任，及未善盡照顧隊伍安全之責任。
2. 若因個人行為因素造成入園登山安全、耗費社會資源，或其他情節重大等事項。

肆、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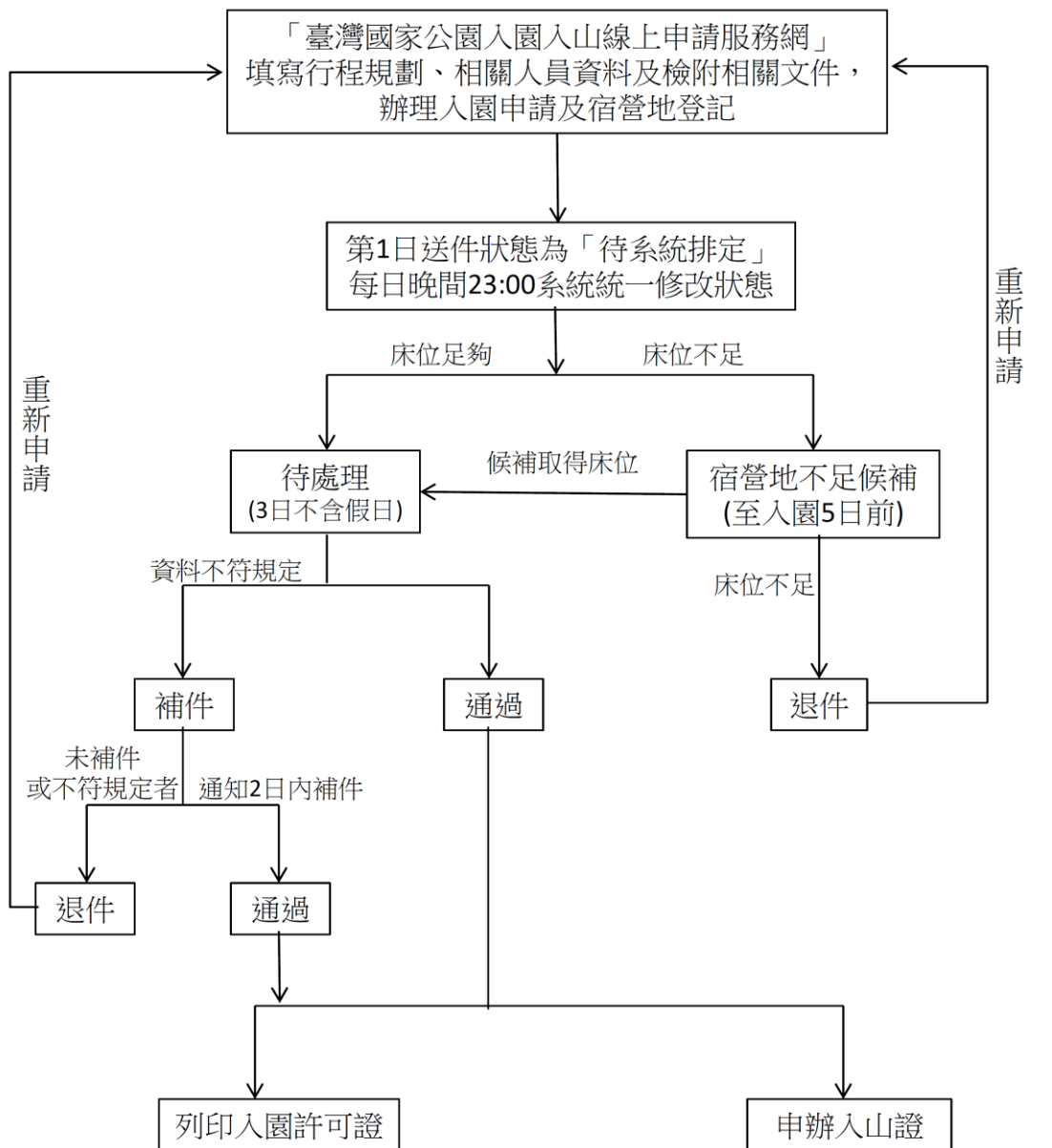
- 一、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
- 二、觀霧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包括腳踏車、自行車、機械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
- 三、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
- 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案件罰鍰裁量。
- 五、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登山路線分級入園申請規定。
- 六、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雪季期間入園申請說明。
- 七、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專案申請作業規範。

伍、入出生態保護區注意事項

- 一、入園審核通過後，請自行至網路申請系統上，下載入園許可證，每隊列印 2 份，1 份於入園時標記入園時間投遞至登山口信箱，另 1 份則隨身攜帶，離園時標記離園時間投遞離園處登山口信箱；另請隊伍成員隨身攜帶健保卡等證明文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 二、請勿驚擾生態保護區內之野生動物，部分地區氣候惡劣、地形險峻，常有落石崩塌危險，申請進入隊伍及人員務必注意安全，避免意外發生。
- 三、禁止任意污染環境，廚餘、廢棄物禁止任意棄置或傾倒於廁所，請隨身攜帶下山。
- 四、禁止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及離開開放之步道與區域。除指定區域外，禁止露營及搭設帳棚，並禁止使用器具以外之炊煮、燃火行為；於乾燥季節期間，特別提高防火警覺，嚴防森林火災。
- 五、禁止在生態保護區內以器材播放之喧鬧行為。
- 六、通過山區危險路段如品田斷崖、素密達斷崖等，請攜帶繩索、安全頭

盃及確保工具。

- 七、為保護國家公園區域內重要生物資源嚴禁攜帶家犬或其它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
- 八、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本處得另行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該許可證自動作廢。
- 九、申請住宿九九山莊者，核准後請持入園許可證至九九山莊現場繳費。
九九山莊收費標準為每人每宿清潔費用新台幣 200 元整。除九九山莊須向新竹林區管理處繳費外，其他山莊、營地均不收費。
- 十、攀登雪山西稜線如欲經由林務局大雪山森林遊樂區進出者，敬請配合遊樂區開園時間出入遊樂區收費站。
- 十一、本處生態保護區另屬山地管制區域及地方自治條例特殊管制山域，請參考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請依管理權責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1. 入園許可證及入山證各列印2份，並攜帶身分證件，提供工作人員查核。
2. 入園許可證請分別標示上下山時間，並確實於上下山時投遞登山口信箱。

1. 入園網站點選傳送入山資料(入園5日前)。
2. 或於入山前5日至30日至警政署入山案件申辦系統申辦及查詢進度：
<https://nv2.npa.gov.tw/NM103-604Client/>
3. 或於登山口附近警察單位現場憑身分證申辦。

圖一、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辦入園流程圖。